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满足，现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议。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70.6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5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00 元/股

5、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对首次授予的 17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2、预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006.54	654.25	251.64	100.6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关联董事季光明先生、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